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

上訴人 邱燕雪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鄭嘉欣律師

被上訴人 趙有吉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夫妻，共同經營趙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趙城公司），由伊擔任董事。詎上訴人於記載全體股東改推上訴人為董事及伊將部分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56萬7650元轉讓予上訴人承受（下稱第1次出資轉讓）之民國101年5月15日股東同意書（下稱101年股東同意書），偽造伊與另一股東趙惠珍之簽名，持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出資轉讓之變更登記（下稱第1次變更登記）。上訴人復於記載伊將出資額24萬9000元轉讓由上訴人承受（下稱第2次出資轉讓，與第1次出資轉讓，合稱為系爭出資轉讓）之103年3月27日股東同意書（下稱103年股東同意書），偽造趙惠珍之簽名，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股東出資轉讓之變更登記。系爭出資轉讓之行為，依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規定及趙城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自屬無效等情。爰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確認第1、2次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並命上訴人將前揭出資額共181萬6650元，向趙城公司回復股東名簿、章程之登記，及向新北市政府回復登記為伊所有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趙城公司實際由兩造共同經營，其餘股東僅負

01 出資之責，趙惠珍並無匯款予趙城公司，其非屬公司股東。趙城
02 公司歷年來須由股東簽名之文件，均係由兩造授權公司會計人員
03 林小晴簽名，被上訴人對此情知之甚詳。被上訴人於101年5月15
04 日前已辭任趙城公司董事，故第1次出資轉讓無須全體股東同
05 意；又第2次出資轉讓，為被上訴人知悉且同意，並親自在股東
06 同意書上簽名，縱認趙惠珍為公司股東，然修正前公司法第111
07 條第3項之規定無限制須由全體股東同意之必要，縱第2次出資轉
08 讓未經趙惠珍同意，亦不影響該次轉讓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09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10 上訴，係以：兩造為夫妻，於86年11月26日設立趙城公司，由被
11 上訴人擔任董事，該公司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被上訴人與上
12 訴人登記之出資額依序為181萬7650元、172萬6800元。按修正前
13 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
14 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所稱之「他人」，
15 並未將同一公司之股東排除在外，且依趙城公司章程第7條亦規
16 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
17 部或一部轉讓他人」，被上訴人為趙城公司之董事，其出資額之
18 轉讓，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如未獲全體股東之同意，所為轉讓
19 出資之行為，即屬無效。系爭出資轉讓均由上訴人指示中友聯合
20 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中友事務所）代為辦理，且授意林小晴在10
21 1年股東同意書上簽署被上訴人之簽名，林小晴代為簽名後，未
22 向被上訴人確認即回傳會計師等情，分別經證人即中友事務所總
23 經理楊國憲、職員陳俊霖、兩造之子趙家興證述明確，足見第1
24 次出資轉讓及變更登記係由上訴人指示辦理，被上訴人均未實際
25 參與，且無從知悉。趙城公司於第1次變更登記後之101年6月21
26 日再次申請變更登記董事為被上訴人，而該次之101年6月19日股
27 東同意書，亦非被上訴人及趙惠珍親自簽名。二者時間密切，手
28 法雷同，亦應與第1次變更登記相同，足認證人林小晴在101年5
29 月15日、101年6月19日股東同意書上簽署被上訴人及趙惠珍之簽
30 名，均係出於上訴人之授意。陳俊霖以被上訴人名義於102年9月
31 間向主管機關申請影印、抄錄趙城公司之登記資料，係因公司基

01 於業務需要委由陳俊霖申請，並非被上訴人個人委託，尚難遽認
02 被上訴人已知悉第1次出資轉讓事宜。又辦理第2次出資轉讓時，
03 陳俊霖僅攜103年股東同意書至趙城公司，未曾與被上訴人實際
04 接洽，亦難以被上訴人在103年股東同意書上簽名，即認其已知
05 悉第1次出資轉讓情事。再者，被上訴人雖於103年股東同意書上
06 親自簽名，兩造復於103年4月8日簽屬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7 書）確認上情，然依該協議書第4點所載「趙城企業有限公司甲
08 方(指被上訴人)出資額新台幣249,000元，甲方已於103年3月27
09 日立書同意由乙方(指上訴人)承受，雙方同意甲乙雙方於趙城企
10 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均歸乙方享有」，係在表彰被上訴人移轉出
11 資額24萬9000元予上訴人，非在計算確認被上訴人於該次移轉前
12 之全部出資額若干，僅能認定被上訴人於該次同意移轉出資額24
13 萬9000元予上訴人，此觀被上訴人於該次移轉後仍有出資額，且
14 繼續擔任趙城公司之董事甚明，是前開所載「甲乙雙方於趙城企
15 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均』歸乙方享有」等語，真意為何，即有
16 不明，難認被上訴人於簽訂上開協議書之際，必能發現或警覺其
17 部分出資額已於101年5月間遭上訴人擅自辦理移轉，逕予推論被
18 上訴人知悉第1次出資轉讓。至於楊國憲固曾證稱：有次吃飯
19 時，伊跟被上訴人笑稱出資額僅剩1000元，好像是趙城公司的人
20 頭，當時被上訴人沒有反應為何其出資額變那麼少等語，被上訴
21 人考量家庭隱私而未於該餐敘場合進一步向楊國憲追問細節，亦
22 符合常情，尚不能率認被上訴人必定事先知悉，遑論同意。又上
23 訴人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於何時辭任董事，且係向何人為辭
24 任之意思表示，其辯稱被上訴人已知悉第1次出資轉讓云云，應
25 非可採。另依證人趙惠珍證稱：伊於86年間將借予趙城公司的周
26 轉金300萬元入股該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在101年、103年股東同
27 意書上簽名等語，且上訴人於警詢時亦自承：101年股東同意書
28 簽名，係由伊授意公司會計小姐林小晴代為簽署股東簽名，103
29 年股東同意書中除被上訴人外其餘股東之簽名均由伊所簽等語，
30 足見趙惠珍就系爭出資轉讓並不知情，遑論表示同意。被上訴人
31 就第2次出資轉讓，雖有在103年股東同意書上簽名同意轉讓部分

01 出資額，但自始至終均堅稱未代為通知趙惠珍並取得其同意。林
02 小晴代趙惠珍在101年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並未經趙惠珍之同意
03 或授權，已據林小晴證述明確，被上訴人既否認其知情及同意第
04 1次出資轉讓及辦理變更登記，遑論轉知趙惠珍，並代為取得其
05 同意，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趙惠珍就系爭出資轉讓
06 均不知情，且未授權任何人在股東同意書上簽名。系爭出資轉讓
07 均未經趙惠珍同意，核屬未據趙城公司全體股東同意，而不生效
08 力，則上訴人對於系爭出資轉讓之變更登記，自應負回復原狀之
09 義務。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
10 11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登記於其名義之趙城公司出資額中之1
11 81萬6650元，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
12 斷之基礎。

13 惟查被上訴人最初出資額為181萬7650元，其於103年股東同
14 意書上親自簽名，復於同年4月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確認其同意
15 移轉出資額24萬9000元予上訴人，而系爭協議書記載「雙方同意
16 甲乙雙方於趙城企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均歸乙方享有」等情，為
17 原審所認定，似見被上訴人於簽立上開同意書及協議書時，已知
18 悉其當時出資額非原始出資額。又103年股東同意書除記載全體
19 股東同意被上訴人之出資額24萬9000元轉讓予上訴人外，另於第
20 2項記載：「修改章程如後附『趙城企業有限公司章程』」，該
21 修改之章程復載明上訴人之出資額為1000元（見第一審法院卷第
22 20頁、外放之經濟部趙城公司登記案卷），且證人楊國憲證稱：
23 有次吃飯時，伊跟被上訴人笑稱出資額僅剩1000元，好像是趙城
24 公司的人頭，當時被上訴人沒有反應為何其出資額變那麼少等語
25 （見第二審上字卷二第276頁、第277頁），則倘被上訴人不知且
26 未同意第1次轉讓出資，縱因為考量家庭隱私而未於餐敘場合追
27 問，然何以於知悉第2次出資轉讓後之出資額僅餘1000元，始終
28 未就此提出異議？是否與常情有悖？均待釐清。原審未遑詳查細
29 究，認被上訴人不知第1次出資轉讓，而謂該出資轉讓未經其同
30 意，自有違經驗法則。又證人趙惠珍於事實審證稱：伊以借款債
31 權轉為投資趙城公司，93年簽股權確認書後，由公司辦理登記為

01 股東，伊與趙城公司並未協議股權之計算，伊未於94年1月11日
02 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公司的業務由兩造負
03 責等語（見同上卷第92頁至第95頁），及證人林小晴於事實審證
04 稱：94年1月11日股東同意書上股東的簽名，好像是我的字跡，1
05 01年股東同意書係由會計師傳給伊，伊幫忙代簽後，再回傳予會
06 計師，兩造均表示趙城公司之股東同意書上各股東之簽名得由伊
07 代簽。伊任職期間，會計師會將趙城公司股東同意書傳真予伊，
08 伊再代簽等語（見同上卷第173頁至第175頁），倘趙惠珍自投資
09 趙城公司後，該公司歷次須由股東簽名之文件，均由林小晴依兩
10 造之指示代趙惠珍簽名，則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趙惠珍於趙城
11 公司成立之初，即授權其兄即被上訴人全權處理公司事務，並授
12 權代為簽名，各次出資轉讓均由被上訴人代理趙惠珍為同意之意
13 思表示等語（見第一審卷第76頁、第95頁），似非全然無據。果
14 爾，能否僅因趙惠珍事後稱其不知系爭出資轉讓，即謂系爭出資
15 轉讓未經其同意，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遽
16 認趙惠珍不知系爭出資轉讓且未同意，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
17 斷，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18 無理由。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4 法官 蘇 芹 英

25 法官 邱 璿 如

26 法官 許 秀 芬

27 法官 徐 福 晉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